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1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水电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水电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水电管理办法

(2025年9月25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水电管理，保障学校能源安全、可靠、科学供应与使用，增强师生员工节能意识，建设节约型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约用水条例》以及省、市水电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电管理遵循“安全、节约、合理”的原则，以为教学、科研及师生员工生活提供满意服务为宗旨，积极发挥水电用户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健全水电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水电管理的良性循环，降低水电消耗，提高办学质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电基础设施主要为学校的水电管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水电基础设施以用户水电计量表具（或总开关）为分界点，输入方向为供应侧，输出方向为使用侧。水电设备是指运行时必须消耗水电的设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用户是指由学校供应水电的校内各单位（部门或团队）、社会组织机构驻校代表、个人等，所有用户均应自觉维护和执行本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水电的供应、使用、计量缴费、运维、节能及其他日常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水电管理领导小组，学校水电管理领导小

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水电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后勤处、保卫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水电管理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的水电管理与建设工作，审定学校水电管理方针政策和改革规划，为学校水电管理提供组织保障。水电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后勤处，具体负责学校水电的统一管理与监督。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在水电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加强学校的水电管理改革发展与建设工作。

（二）发展规划处、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部负责审核并提供管理所需的基础数据；面向师生开展水电安全和节能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师生员工的节能意识；落实节水节电管理措施，做好管辖区域的水电安全、水电定额测算等工作。

（三）计划财务处负责统筹安排学校水电经费、下达学校年度水电费预算、水电费代扣代缴、校内水电供应及有关设备的招标与采购、协助水电定额管理、配合做好涉及水电基础设施的工程验收与结算等工作。

（四）基建后勤处负责拟订学校水电管理制度和建设规划、节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障学校水电供应及安全运行；提供新建建筑的能耗需求、改造区域的能耗变更需求，在维修项目中贯彻水电安全和节能技术规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节能管理要求并缴纳水电费；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水电定额审核，能源保障经费预算申报与执行；负责水电基础设施设备、管理平台的日常运维，

计量表计的选型、安装；负责学校水电数据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学校和相关部門报告；参与校内各类水电建设项目的验收、移交；代表学校对接政府有关部门贯彻水电政策，并与水电供应部門协调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与各二级单位实行水电两级管理体制，各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水电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水电管理工作；综合科（党政办）负责人为兼职水电管理专干，按学校水电管理工作要求，负责做好本单位水电定额申报、定额调配、能耗情况分析、及时完成水电费的核算和缴费、开展节能宣传及培训、组织水电安全自查并反馈情况等工作。

**第八条** 个人用户负责提出合理的用能申请，规范自身用能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范用能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抄表、核对抄表数据及水电费，并按时按量缴纳水电费；在避峰用电、降压供水和水电紧急抢修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共同做好节约水电和安全用能；不得擅自改变用水用电性质或向其他单位、个人转供水电。

### 第三章 水电供应管理

**第九条** 学校不断改进和完善现有的水电供应系统，提高供应能力，以保障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及师生、员工生活用水用电需求。

**第十条** 学校水电供应的基础设施由学校统筹建设，水电基础设施的新建、维修、改造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兼顾节能、实用、耐用、经济。

**第十一条** 学校新建基建项目应考虑相应水电增容及配套设

施建设，并纳入项目经费预算。新建水电配套设施应满足学校水电建设规划要求，并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二条** 电能供应设施应采取“规范安装、强弱电分离”原则。电缆应有序敷设，减少交错。开关柜、箱变应安装防小动物、防潮除湿设施，标识标牌应清晰。继电保护设备配置应合理，防止出现正常情况下动作、故障情况下拒动的状况。断路器选择应符合行业要求，禁止出现断路器、线路、设备容量不匹配问题。禁止强电（10kV、380V）与弱电（照明、监控、网络等）同电缆沟布置。若现场客观条件确实无法满足，则应为弱电电缆增加防火绝缘护套。严禁在未核实变压器或线缆容量的情况下，私自增加用电设备。空调、重要负荷的用电应单独设置回路且严禁搭接照明等其他用电设备。

**第十三条** 学校水电供应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工程，由职能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提出建设方案。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论证、设计、实施、验收等环节，负责技术方案评审、施工过程监督、技术协调、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中有涉及水电供应设施建设和改造的，竣工验收前，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应向水电管理部门提交一套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存档备案，包括纸质版与可编辑电子版。水电管理部门应提前根据图纸进行一轮检查，与建设部门共同验收。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技术评审、验收及图纸确认的工程项目，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有权暂缓或停止项目供水供电。

**第十六条** 新建、改造、扩建工程中的水电供应基础设施验收后即移交水电管理等部门负责管理及使用。质保期内，维护维

修由建设单位负责，水电管理部门须做好监管；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再全面移交水电管理等部门负责运维。

#### 第四章 水电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经水电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在册的用水用电，包括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生产、生活及基建后勤用水用电，均属于合理用水用电范围，合理用水用电应得到保障。

**第十八条** 严禁超规定流（容）量使用水电和私装水电设施设备。用户新增或更换单台额定功率 3kW 以上，以及单批次总功率超过 10kW 的用电设备，应提前到水电管理部门办理申请（见附件 1）和登记手续，经水电管理部门现场勘查、确认供电安全后，方可安装使用。否则出现事故、跳闸或过载等情况，均由用户自行承担。对已批准使用的大功率电器设备，各单位应秉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管理。

**第十九条** 严禁个人、部门或使用单位向校外转供水电。各部门所属或使用的用水用电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转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违规占用学校房屋者、违规经营者或相关手续不完备者，水电管理部门将配合相关部门，拒绝向该用户供水供电。性质恶劣的，水电管理部门将协助保卫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所占用房断水断电。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工程项目用水用电管理：

（一）校内基础建设、各部门维修改造与装饰工程需要用水用电的，应填写《用电申请表》（见附件 2）或《用水申请表》（见附件 3），交水电管理部门审批，并缴纳相应保证金。水电管理部门核准申请，装表计量，按实收取水电费。确实无法装表计量的，

按工程总价款的一定比例计收水电费用。

(二) 计量收费所需的表箱、表计、耗材及线路安装工作由水电管理部门负责。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水电设施损坏的，应由施工管理单位责成施工单位修复，并向水电管理部门补交损失的水电费。

### **第二十二条 教工宿舍用水用电管理：**

(一) 适时推进家属区用户与学校水电供应剥离。

(二) 教工及其家属、出租（借住）人员等用户应自觉爱护水电设施，节约水电，不得私自拆改室内的主供水电设施，不得操作室外的主供水供电设施。如需新增充电桩、住宅电梯等用电设施，应填写《新增用电负荷申请表》（见附件1），并经水电管理部门审批。除电表外的安装所需费用由用户承担。

(三) 单位或个人若借用教工宿舍，应及时到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报备。

(四) 教工宿舍水电计量应采用户外明装一户一表管理模式，适时推进“先购后用”的远程费控型计量装置。

(五) 教工调离、停薪及教工宿舍权属、使用者发生变化时，学校人事、房产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和配合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办理新旧水电用户交接手续。

(六) 教工宿舍水电计量表箱后由用户负责维护维修，并承担安全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用水用电管理：**

(一) 学生用户应自觉爱护水电设施，不得私自拆改室内的主供水电设施，不得操作寝室外的主供水供电设施，严禁破坏水电计量装置和铅封。

(二) 学生用户应勤关水电，离开宿舍时随即关闭室内的用电器具，避免电气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 不得擅自改动宿舍及公寓的电气设施和线路，不得私拉乱接，确保安全用电，严防电气火灾及触电事故发生。严禁私自维修或拆除。如需修理的器件丢失，应交纳材料成本费用。

(四)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等无温控断电功能的大功率电器及电(磁)炊具，严禁在无人监管情况下使用电暖器、电热毯等有温控断电功能的大功率电器。

(五) 严禁私自换寝。学生用户如有换寝需要，应向学校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换寝手续、更新住宿信息。

(六) 长假期间，学生宿舍原则上停供水电。

(七) 每年毕业季期间，基建后勤处主导毕业生电费、热水费退费工作，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协助完成退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学、科研、实验、办公楼等公共楼栋用水用电管理：

(一) 教学、科研、实验、办公楼等公共楼栋逐步推进按间(层、栋)装表计量，适时实施水电定额管理。

(二) 除重点实验室、数据中心等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外，各使用单位的空调、风扇、电脑、照明灯具等设备应做到人离电断，避免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 教学、科研、实验、办公楼等公共楼栋单台功率大于3kW的用电设备实行备案制，由相应二级单位的主管校领导批准使用，并由各单位登记报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传达室、公共楼栋值班室用水用电管理：

(一) 学生宿舍传达室、公共楼栋值班管理用房用水用电均按间(套)装表计量、逐步实施定额供应、超额先购后用模式管理。

(二) 严禁擅自改动学生宿舍传达室、公共楼栋值班用房的水电管线, 严禁私拉乱接和破坏水电计量装置和铅封。

### **第二十六条** 后勤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管理。

后勤服务设施水电计量装置后的水电设备设施原则上由相应承包单位运行、操作、维护、维修、管理, 并承担安全责任。

###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性场所用水用电管理:

(一) 生产经营性或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场所包含校园内各类商业门面(含食堂内独立经营的商业门面)、超市、招待所、托管食堂、银行及自助柜员机、通信及网络基站机箱、通信(自助)营业场所、自动售货柜、自助洗衣机(房)、现制现售直饮(开)水设备设施、勤工俭学基地、采血车、基建及维修工地等经营(生产)性场所。

(二) 生产经营性或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场所应适时推行“先购后用”管理模式。

(三) 生产经营性或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场所的水电计量装置后的水电设备设施由经营(生产)者运行、操作、维护、维修、管理, 并承担安全责任。

(四) 生产经营性或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场所的归口管理单位(部门)对其安全用水用电及缴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物业、安保、车队、派出所等外聘驻校单位用水用电管理:

(一) 外聘驻校服务单位应自觉爱护水电设施, 不得私自拆改生产、生活场所的主供水电设施。

(二) 外聘驻校服务单位对其在校园内的员工宿舍的安全用水用电和缴费负连带责任。

(三) 外聘驻校服务单位因履行合同不到位造成学校水电浪费、损失的，由服务单位承担责任。

(四) 外聘驻校服务单位只能对经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授权的承包范围内的水电设备设施进行运行操作、维护、维修、管理，并对其安全负责，不得擅自操作、维修、改造学校主要水电设备设施、计量装置及其铅封。

(五) 空置的物业员工宿舍停供水电。

**第二十九条** 现有转供用户用水用电管理：

(一) 适时推进转供水电用户与学校水电供应剥离。

(二) 转供用户应按户装表计量并缴纳水电费，生活用水用电按校内居民生活水电价格执行。开展经营活动的，其水电费按校内商业水电价格执行。

(三) 转供用户应适时推进“先购后用”的预付费管理模式。

## **第五章 水电计量、缴费管理**

**第三十条** 水电计量与收费应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充分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的作用，健全水电分级计量，实现水电费远程抄收、预付费管理、精准计量及科学统计分析。

**第三十一条** 水电计量管理：

(一) 凡由学校供水供电的用户均应安装水电表，逐步实现用水用电末端表计全覆盖。

(二) 水电表的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由水电管理部门负责。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允许私自拆装、破坏

水电计量设施或改变水电计量设施位置。严禁在水电计量设施附近堆放杂物、乱倒垃圾，以免影响正常的水电计量工作。

（三）临时用水用电（指用水用电时间不超过45日）用户，应安装计量表计，按表计费。无法安装表计的，按用水管径流量及用电设备容量、水电使用时间、规定的水电价格计收水电费。

（四）水电管理部门应固定抄表日，按期抄表收费。一般情况下，水电表每月抄表一次。

（五）因用户责任造成表计损坏的，由用户赔偿或承担维修表计费用。因用户原因需要移动表位的，工料费由用户承担。

（六）用户水电表发生故障，出现负数、停走、读数不准等现象时，应及时向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报告，未及时报告的，按该用户历史抄表周期的最高日平均用量与故障天数、对应水电价格标准的乘积追缴水电费。

（七）用户如需变更户名、暂停或停止用水用电、移动表位，均应事先向水电管理部门报备，否则产生的水电费由新用户承担。

### **第三十二条 收费管理：**

（一）学校水电价格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学校颁布的有关文件执行，定价可适当考虑线损、漏损等因素。

（二）学校水电费由水电管理部门统一收缴。

（三）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的能源费用由学校承担。

（四）校内住户、各经营单位、各服务网点、各类施工企业以及机关、教学、教辅部门的经营性活动所产生的一切水电耗用，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足额缴纳水电费。

（五）学校工程项目水电收费

学校基建、维修工程项目施工前，施工单位需到水电管理部

门办理用水用电相关手续，装表计量，按实交费；确实无法装表计量的，按工程总价款1%~10%比例收取水电费，由计划财务处从工程结算款中代扣；未使用水电的工程，由水电管理部门核定，可免扣水电费。计量收费所需的表箱、表计、耗材及线路安装工作由水电管理部门负责。

#### （六）教工宿舍水电收费

1. 教工及其家属、出租（借住）人员等用户无论居住教工宿舍或是学生宿舍等其他校内场所，均按间（套）装表计量和缴纳水电费，生活用水用电按校内居民生活水电价格执行。利用教工宿舍开展经营活动的，其水电费按校内商业水电价格执行。

2. 无分户计量设施的住宅区、经营性场所、电梯等区域，用水用电总量平均分配到区段内的每户，按规定收缴水电费。

3. 未安装预付费水电表的教职工宿舍，水电费将从教职工本人工资中扣除；若房屋出售，须凭买卖双方相关证件到水电管理部门办理供水供电变更手续，若未办理变更手续，水电费将继续在原用户工资中扣除。

4. 不能通过工资代扣方式缴费的用户，应先交费后使用，可采取现场缴费方式。未按时缴清欠费的，停供水电。

#### （七）学生宿舍水电收费

1. 学生宿舍水电费按照《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有关规定收取。如遇文件修订，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学生用户按寝室装表计量、按人配额、超额先购后用模式管理。学校赠送每生每年30吨水、50度电，分10个月发放，超额水电按校内居民生活水电价格缴费。

2. 在学生宿舍区域经营门面的，应按校内商业水电价格缴纳水电费。

#### （八）教学、科研、实验、办公楼等公共楼栋水电收费

1.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能源消耗，按照“谁用能，谁付费”的原则，由各二级单位、教学科研平台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上缴能源使用费。

2. 利用教学、科研、实验、办公楼等公共楼栋开展经营活动的，应按学校规定或相关协议缴纳水电费。

3. 若实施水电定额管理，各单位指标内的费用由学校承担，超出指标后的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 （九）学生宿舍传达室、公共楼栋值班用房水电收费

1. 利用学生宿舍传达室、公共楼栋值班用房开展经营活动的，应按学校规定或相关协议缴纳水电费。

2. 若实施水电定额管理，指标内的费用由学校承担，超额水电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按校内居民生活水电价格执行。

#### （十）后勤服务设施水电收费

食堂（不含食堂内独立经营的商业门面）、学术交流中心、学生宿舍热水等直接为师生生活服务的设备设施用水用电应装表计量，水电费按校内居民生活水电价格执行。

#### （十一）生产经营性场所水电收费

生产经营性或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场所适时推行“先购后用”远程费控型计量装置，并按学校规定或相关协议缴纳水电费。

#### （十二）物业、安保、车队等外聘驻校服务单位水电收费

1. 外聘驻校服务单位在校园内的办公、生产、生活场所的用

水用电实行按间（套）装表计量、按服务质量考核周期分次结算缴费，其水电费按校内居民生活水电价格执行。

2. 外聘驻校服务单位及个人利用其办公、生产、生活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其水电费按校内商业水电价格执行。

### （十三）现有转供用户水电收费

转供用户应按户装表计量并缴纳水电费，生活用水用电按校内居民生活水电价格执行。开展经营活动的，其水电费按校内商业水电价格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用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结清水电费的，水电管理部门应发放催缴费通知单；逾期仍未足额缴费的，除计收滞纳金外，水电管理部门停止供应水电。滞纳金从水电管理部门发放的催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15 日后每日按水电费总额的 1‰ 计收。自催缴费通知单发出满 30 日后仍无故拖欠水电费的，水电管理部门发布停水停电通知，对其做停水停电处理。

## 第六章 水电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供水设备设施及其计量装置的运行、操作、维护、维修、管理由学校水电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十五条** 遇各类灾害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人身伤害或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应及时停水停电，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地方供应部门通知或校内施工停水停电，水电管理部门应通过校园媒体发布通知，生产服务单位应做好各项准备。

**第三十六条** 水电管理部门应建立水电巡查、泵房管理、配电网运维等管理制度，做好供水供电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维（抢）修及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水电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做好泵房值班人员、配电间值班人员的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学习有关安全运行管理规程。

**第三十八条** 水电基础设施在质保期内的，由建设单位负责运维，质保期满且确保设备完好，再移交水电管理部门运维。

**第三十九条** 校内教工宿舍小型水电维修，可通过湖南科技大学平台报修，所需材料自备；家庭装修的水电维修个人负责。

## 第七章 节水节电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应加强节水节电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改造。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逐步淘汰耗能大、效率低的水电设备设施，推广节能技术，使用节能设施设备，加强光伏等新能源电能应用。

**第四十二条** 水电管理职能部门和物业公司应加强水电设施的巡检、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十三条** 物业公司应加强公共楼栋门厅、走廊、教室、卫生间等部位的水电管理，杜绝水电浪费现象。

**第四十四条** 节水节电，人人有责，全校师生员工及水电用户应增强节约意识，养成随手关水、断电的良好习惯，合理使用空调，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空教室开空调、开门窗用空调、温度极端设置、不关空调等现象。

**第四十五条** 禁止随意开启消防龙头，确需使用自来水浇灌校园绿化的，应向后勤保障部申请备案，并加装计量装置。

**第四十六条** 用户如发现水电设施存在跑、冒、滴、漏等情

况应及时报修，发现私拉乱接、窃水窃电等行为应及时举报。

## 第八章 违章与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章用水用电行为，应受到严肃处理。处理方式包括警告、通报、断水断电、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赔偿损失等。

**第四十八条** 以下情况属于违章用水用电：

- （一）私自拆除、移位、改装水电基础设施、节能设施。
- （二）未经允许通过公共供水供电设施擅自接用水电，或绕越用水用电计量装置用水用电。
- （三）故意损坏用水用电计量装置，或使其计量不准或失效。
- （四）伪造或开启用水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水用电。
- （五）擅自移动、改装水电计量装置，擅自改变原有水电用途。
- （六）未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即擅自接入大功率用电设备，或增加用电设备而没有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 （七）利用学校公共用水用电设施满足部门未经学校批准的营利性活动需要或用于个人消费。
- （八）未经允许将本部门用水用电设施转借给他人使用。
- （九）水电管理工作人员履职不力或利用工作便利损害学校利益。
- （十）用户不按期交纳或拒付水电使用费。
- （十一）用户拒绝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或整改不到位。
- （十二）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管制电器。
- （十三）其他违章用水用电行为。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违章情形和产生的后果，对当事人或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一）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追缴水电费及其他相关损失。

（二）损坏水电基础设施的，当事人除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外，还应承担其他相关损失。

（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负责全额赔偿。

（四）在计量装置前私接水电、故意损坏计量装置或故意使其计量失效的，以及擅自改装计量装置或改动、开启计量装置封印的，均属于窃水窃电行为。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恢复原状费用。对于窃电行为，应按照电表额定功率追缴电费；对于窃水行为，应按照近3个月最大单日用水量追缴水费。单位（部门）窃水窃电且窃用时间无法查明时，按180天、每天12小时计量；个人窃水窃电且时间无法查明时，按180天、每天6小时计量。

（五）私自改装公共区域水电管线的，应承担恢复原状费用。造成水电损失的，按前款处理。

（六）未经学校批准利用学校公共水电设施满足部门的营利性活动需要，或用于个人消费的，除追缴水电费外，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七）未经允许向他人转供水电的，应立即停止转供，退回他人转供水电差价，对转供人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对拒不执行的转供人做停水停电处理。

（八）在水电计量装置附近乱倒垃圾、影响正常工作的，责任人应及时整改。责任人拒不执行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赔偿损失等处理。

（九）对以下违章和浪费的单位或个人，应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造成水电损失的，按前款处理。

1. 在工作场所个人洗衣、烹饪，使用违规电器取暖、烧水者。

2. 未经批准，利用公共水电设施冲洗、接电等违规使用者。
3. 未经用电安全评估，擅自在原有线路上加装大功率用电设备设施的。

**第五十条** 对举报查实有功的人员（非基建后勤处工作人员），每次给予 50-200 元奖励。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文件为准。

**第五十二条** 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建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水电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1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新增用电负荷申请表
  2. 用电申请表
  3. 用水申请表